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度施政計畫

## 一、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方針，遵循「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三項施政主軸，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環境變遷與社會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著重在防堵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護農業生產安全；落實重要有害生物監控，建構友善生產環境；強化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等，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防控動植物疫病，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1) 全面防堵非洲豬瘟，維持口蹄疫非疫區，規劃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與各機關合作把關，辦理防檢疫宣導，避免違規檢疫物攜帶入境。
- (2) 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防止病原入侵我國，維持我國非疫國狀態。
- (3) 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及時檢測病原及有效撲滅，確保家禽產業健全發展。

#### 2. 建構有害生物監控，落實全面預警機制

- (1) 強化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完備疫情資料庫量能。
- (2)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推展果實蠅及紅火蟻等重要有害生物管理措施，維持我國友善生產環境。
- (3) 設置動物疫病快速檢驗中心，提高有害生物檢驗量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 3.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 (1) 推動生物農藥資材補助，落實農藥減量示範，評估農藥減量效益，鼓勵農民採行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
- (2) 檢視高危害風險用藥，落實毒理試驗資料審核，推動農藥代噴，建立藥品分級管理，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

- (3)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4. 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
-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
  - (2) 推動風險管理抽批集中查驗及電子訊息跨境交換，適時調整檢疫規範與精進檢疫作為；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談判諮商，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二、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251503000</p>	<p>一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1</p>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p> <p>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四、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七、強化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辦公室功能，辦理禽流感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二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5251503000-02</p>	<p>一、畜禽分離大腸桿菌和腸球菌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抗藥性檢測與分析。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三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 5251503000-03</p>	<p>一、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p> <p>二、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p>
	<p>四 食品安全智慧</p>	<p>一、研析我國動物用藥品之規範與實務面，評估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先導防制 5251503000-04	<p>否歸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範疇，並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p> <p>二、參考國際法規及各先進國家藥典整理動物用藥品製劑品質項目，並比較現行檢驗標準內容是否符合時宜或需增補。</p> <p>三、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p> <p>四、研析國際間毒理學關注閾值(TTC)評估，並對本國高檢出及高風險動物用藥品成分進行食品安全案例評估。</p>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1000	一 健全動植物防檢疫體系 5651501000-01、02、03、04、05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維護。</p> <p>四、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五、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十、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二 口蹄疫撲滅計畫 5651501000-01</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二、辦理畜牧場口蹄疫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p> <p>三、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防疫消毒相關工作。</p>
	<p>三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651501000-01、03</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5651501000-06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五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651501000-08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增派人力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及推動取得 TAF 認證；另籌組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分區協助政府對於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工作，以持續維護國內產業安全。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完成輸入動物及畜禽產品動物疫病風險評估 24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31 件、40 種。 三、利用生態棲位模擬(ecological niche modeling)與預測物種分布(predicted species distribution model)分析技術，完成秋行軍蟲在臺灣本島擴張範圍預測。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一、採集 885 個輸入及走私緝獲動物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二、103~108 年間結合全臺 7 縣(市)水稻栽培區之氣候資料及稻熱病田間監測結果，開發智慧化預警模式，所開發系統平均可達 72% 準確率，於病害嚴重時，更可達 89% 準確率。 三、自 107 年 7 月首次發現蘋果綿蚜案例以來，已初步建立蘋果綿蚜緊急防治標準作業。108 年度以核准化學藥劑為主，搭配罹染區域之管理策略，已有效降低罹染區域內 80% 蘋果綿蚜之發生。 四、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與繭翅目(薊馬類)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
	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	為解決紅龍果種苗帶仙人掌 X 病毒(Cactus virus X, CVX)、蟹爪蘭 X 病毒 (Zygocactus virus X, ZyVX)和紅龍果 X 病毒(Pitaya virus X, PiVX)之問題，108 年度蒐集紅龍果品種並依品種建立莖段組織培養。另利用玻璃化(vitrification)冷凍治療(cryotherapy)配合莖頂組織培養後，白肉種紅龍果經檢測證實去病毒效率為 10%。
	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	建立以微生物製劑為主體之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整合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等微生物製劑、非農藥防治資材等防疫技術，並研究各種防治資材最適使用時機及方法，108 年已於芒果、水稻、香蕉、百香果、絲瓜、草莓等作物產區辦理示範推廣，計辦理 6 場次觀摩會。藉以減少芒果等作物之關鍵病害發生與防治成本，增加農友收益，同時亦可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	<p>一、針對飲用水源進行農藥流布監測並進行國內外相關規範資料收集，依試驗結果顯示我國針對農藥使用限制的方式，可有效減少水資源保護區水體中的農藥殘留。</p> <p>二、完成環境水樣及底泥樣品中加保扶等 7 種高用量農藥之同步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以及建立 15 種農藥於大氣中農藥殘留採樣及分析方法。</p>
	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	<p>一、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部分，由 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系老師組成草食動物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輔導團，輔導牛結核病檢驗陽性管制場，結果 107 年 12 場牛結核病陽性場，其中 8 場(66.7%)完成解除管制。另 108 年新增或復發 11 場，其原因都有被推測與評估。</p> <p>二、辦理「火雞、駝鳥、鸕鶿及水禽類禽流感監控」研究計畫：108 年共採集 545 場(批次)、9,858 件血清、氣管及肛門拭子檢體，檢測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核酸，3 場肉鴨場及 1 場肉鵝場檢出陽性，依規定後送家畜衛生試驗所複驗。</p> <p>三、完成「臺灣地區寵物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研究計畫：自各縣市寵物鳥園及商店採集寵物鳥檢體數總計 1,068 件，皆未發現 H5 或 H7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核酸之存在。</p> <p>四、完成「臺灣野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學監測」研究計畫：</p> <p>(一) 108 年於臺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及金門共 12 個候鳥濕地樣區進行排遺採樣監測，全年度並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針對留鳥收集排遺樣本；同時持續蒐集及監測採樣地點候鳥活動與棲息狀態，及蒐集各地候鳥（鴨科為主）遷移動態。</p> <p>(二) 108 年共採集 6,314 件，檢出病毒株亞型有 H1N1、H2N3、H4N3、H4N6、H7N1、H7N6、H7N7 及 H12N5 等共計 18 株，皆為低病原病毒。</p> <p>五、完成「豬群流行性感冒主動監測與流行分析」研究計畫：</p> <p>(一) 自 95 場次養豬場中採集 1,481 頭豬之鼻腔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膜液 1,478 份及血清 1,481 份，並取得有效之豬場主動訪視問卷調查資料 95 份。另對其中 5 個豬場追蹤調查，自 150 頭豬採集鼻腔黏膜液及豬隻血清，共計採得 300 份檢體。</p> <p>(二)豬隻鼻腔黏膜液進行病毒分離結果，自屏東縣及彰化縣採檢的 3 份豬隻鼻腔黏膜液中檢出 H1N1 亞型豬流感病毒核酸，但未分離到流感病毒。血清進行血球凝集抑制試驗結果有 69 場次的 620 份血清具有豬流感特異性抗體。</p> <p>(三)結果分析：依據 108 年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帶有新流感 H1 基因之病毒、帶有臺灣本土流行豬流感 H1 基因之重組病毒及帶有臺灣本土流行豬流感 H3 基因之重組病毒等三者仍然共同流傳於臺灣豬群中。至於 A/H6 亞型禽流感抗體陽性場有 2 場次，陽性血清 2 份，而 B 型豬流感病毒、H5 及 H7 亞型病毒之抗體則皆未發現，顯示臺灣地區仍有少數豬群可能接觸禽流感病毒或受到感染，仍需持續追蹤檢測。</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完成不同溶血型之無乳鏈球菌對吳郭魚病原性探討及防治方法研究：無乳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可造成魚類感染後出現眼球突出、角膜混濁、體表及鰭部潮紅出血、腹水、腦膜炎及細菌性敗血症等症狀。該菌常見的溶血型態分為 <math>\alpha</math>、<math>\beta</math>、<math>\gamma</math> 三型，研究結果顯示：</p> <p>(一)各溶血型無乳鏈球菌的生長曲線為：<math>\alpha</math> 及 <math>\beta</math> 型於 9 小時開始，進入細菌生長之對數期，<math>\gamma</math> 則於 30 小時開始，進入對數期。</p> <p>(二)各溶血型之無乳鏈球菌感染魚隻後的死亡率，結果為 <math>\alpha</math> 及 <math>\beta</math> 型之累積死亡率約為 8%，<math>\gamma</math> 型之累積死亡率約為 76%。</p> <p>二、完成鯉科疱疹病毒診斷技術建立與調查：自錦鯉繁養殖場(26 場次/99 件次)及金魚養殖場(1 場次/69 件次)採樣進行 1-3 型鯉科疱疹病毒(CyHV1~3)與鯉魚水腫病毒(CEV)檢測結果：</p> <p>(一)錦鯉繁養殖場病毒檢測陽性率 CyHV-1 為 2%、CyHV-2 為 0%、CyHV-3 (KHV)為 11%、CEV 陽性率則為 21%。其中 7 件錦鯉檢體為 CEV 及 KHV 兩種病毒混合感染。另以 real-time PCR 進行二次檢測結果，KHV 陽性率為 80%，</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CEV 為 44%。另 38 件錦鯉檢體為 CEV 及 KHV 兩種病毒混合感染。</p> <p>(二)金魚檢體檢測結果顯示 CEV、CyHV-1 及 KHV 皆呈陰性，CyHV-2 陽性率為 54%。再以 real-time PCR 檢測金魚 KHV 及 CEV 帶原情形，檢測結果顯示 KHV 陽性率為 49%，CEV 為 46%。</p> <p>(三)本計畫結果指出 real-time PCR 敏感度較一般 PCR 高，較能檢測出帶原未發病魚隻，在不犧牲錦鯉生命前提下，採用生檢鰓絲方法檢測 CEV 及 KHV 具可行性與實用性。</p> <p>三、完成市售蝦與養殖蝦類微孢子蟲疫情調查、快速診斷及防治策略研析：收集臺灣市售蝦類與養殖階段罹病蝦隻及池水、飼料等樣品進行 PCR 檢測結果顯示，在國內市售蝦樣品感染微孢子蟲之檢出率為 71.4%、養殖蝦為 82.3%。再進行 Nested PCR 檢測顯示市售蝦陽性率 78.6%、養殖蝦為 94.1%，顯見本病原在一般白蝦養殖場之感染率已相當高。另將 PCR 檢測陽性所增幅之產物進行核酸定序比對分析，結果與泰國、印度及美國所建置之核酸序列資料 100%相同。另從組織病理學變化觀察結果，罹病死亡的蝦隻並無法觀察到明顯的微孢子蟲病原體與細胞特徵性病變，經常在死亡蝦隻發現多有伴隨弧菌或其他細菌之併發感染而造成死亡率攀升的現象。也發現本病原除了侵害消化系統(肝胰腺與腸管)外並不會感染其他臟器器官，因此本病之首要防治對策，應著重於疾病發生前的監測預防。</p> <p>四、輔導推行動物用一般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之實作，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支援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及成分鑑定，研析蜜蜂安全用藥管理規範與檢驗登記，完成 109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殘留檢測國家型監測規劃，提升食品衛生及環境之安全。</p>
	<p>八、狂犬病口服疫苗及野生動物監測之科技研發。</p>	<p>一、狂犬病研究及流行病學調查：臺灣狂犬病病毒分 2 群，分別中南部分群與東部分群，東部分群毒力較強，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對小鼠病原性較低，基因分析結果顯示自 2014 年至 2019 年累積白鼻心狂犬病陽性案例數共計 7 例，白鼻心為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前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最常 spillover 感染的動物別。</p> <p>二、野生動物族群之生態研究與調查：全臺灣之鼬獾族群量估計平均 240,374 隻，遺傳學分析顯示大安溪及秀姑巒溪非鼬獾狂犬病天然屏障，鼬獾活動頻度最高為 10-12 月，建議野外投予疫苗，時間點分別為 2-3 月交配季節開始前及 10-12 月亞成體剛要開始獨立時。目前臺灣西部鼬獾狂犬病防疫帶建議設在大安溪南岸，以距離大安溪河床 4 公里、由后里延伸至海拔 1500m，面積約 120km<sup>2</sup>，建議餌料投予密度約為鼬獾密度之 20 倍亦即每平方公里 300 個餌料，但可依據不同類型棲地進行調整；而臺灣東部建議設置於秀姑巒溪以北至木瓜溪以南選擇一處具有天然屏障位置。</p> <p>三、狂犬病口服疫苗之評估：目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推薦之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有 SAG2 和 VRG，已完成 SAG2 對鼬獾安全性及有效性試驗。因鼬獾對商品化餌料接受度低，以國內易取得之原料進行測試，結果以蛋粉接受度最高，正進行研發餌料劑型，並持續於野外進行取食測試、疫苗包裝及量產規劃等。</p>
	<p>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一、108 年度完成屠宰場畜禽屠體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監測及防治工作，共計 3,435 件。依據監測結果，針對分離率持續超過參考值之屠宰場進行污染點調查，已完成 6 場次並提供輔導改善建議以降低食媒病原菌分離率。</p> <p>二、進行雞與鴨隻屠宰場沙門氏菌之重要管制點生物鑑定 2 場次，檢體總採樣數目為 1,632 件，分離鑑定 665 株沙門氏菌，分析結果提供屠宰場改善之參考依據。</p> <p>三、完成製作屠宰場清潔消毒之教育宣導影片，提升屠宰場強化自主清潔提升肉品品質。</p> <p>四、製作適用國內畜禽(豬、雞)屠宰場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之相關範本及官方督導驗證手冊，並規劃推動 HACCP，以提升國內屠宰場自主管理及維護畜禽肉品衛生安全。</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p>	<p>一、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p>	<p>一、108 年 3 月 19 日於新化畜產試驗所舉辦「防治非洲豬瘟豬隻人道撲殺演練」第 1 場；108 年 11 月 28 日於台中市肉品市場完成「防治非洲豬瘟豬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p> <p>二、運用科技成果，進行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應變體制。</p> <p>三、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p>	<p>人道撲殺演練」第 2 場，共計 2 場。</p> <p>二、蒐集國內外大動物人道撲殺及屍體處理技術資訊 5 篇。</p> <p>三、完成養豬場疫災發生緊急應變操作，及豬隻撲殺設備測試與修正 5 式，包括移動/背負式 2 台，固定式 2 台，並額外研發 1 台兼用型，已開始供應地方防疫機構採用。</p> <p>四、草食動物結核病 ELISA 檢驗套組研發：已完成最佳抗原組合測試，此組合內含 Mb2900, 2898, 3904/3905, 2630, 2587, 1301c, 2656, 2002c，檢出率可達 52.1%。</p> <p>一、108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完成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評鑑委員來臺之獸醫服務體系效能實地評鑑。該組織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提供我國 PVS 評鑑報告初稿，截至 12 月底止持續進行評鑑報告雙向意見申復。</p> <p>二、完成 66 株動物來源沙氏桿菌對 21 種抗菌劑之抗藥性檢測，以及動物來源重要抗藥菌之全基因體定序與資料分析，包括 170 株沙氏桿菌 WGS 檢測，30 株 mcr-1 陽性大腸桿菌 WGS 檢測，另建立抗萬古黴素腸球菌 (VRE) 全基因體定序與分析流程 1 式，建立 SNP 註解流程 1 式，及沙氏桿菌親緣性分析 1 式、抗藥基因比對與分析 1 式，mcr-1 陽性大腸桿菌親緣性分析 1 式、抗藥基因比對與分析 1 式。完成抗藥性工作小組會議 1 次，舉辦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討論會議 3 場次，完成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 1 式，並以農民和獸醫系學生為對象，製作抗藥性警覺性文宣共 2 式，執行抗藥性檢測一致化教育訓練 1 場次。完成豬隻來源大腸桿菌 155 株、雞隻來源大腸桿菌 157 株、以及牛隻來源大腸桿菌 154 株，合計共 466 株的畜禽 ESBL 表現型及基因型分析。完成分析目前臺灣養雞場存在的 E. acervulina 對 Toltrazuril (TTZ) 與 Sulfachloropyrazine (ESB3) 的抗藥性情形。</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生物經濟</p>	<p>一、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加強生物防治資材商品化之資料準備，</p>	<p>一、開發及產業化量產蔬菜重要害蟲黃條葉蚤強效誘殺劑，經由田間誘殺黃條葉蚤試驗結果，完成調製強效誘蟲氣味片及強效氣味誘殺噴罐之配方成份，已完成強效氣味誘殺噴罐之配方調製，可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俾利加速資材登記速率。</p> <p>二、強化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在田間防治示範，藉以讓該類產品能廣受農民接受，促成生物農藥產業化。</p> <p>三、有效運用生物防治資材防治田間病蟲害，減少化學農藥噴施於作物上之殘留風險。</p>	<p>少化學農藥之使用量，解決農藥殘留問題，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p> <p>二、以綜合防治概念整體性評估複合生物防治法，利用競爭性天敵螞蟻與病原性火蟻病毒，協助降低入侵紅火蟻族群密度；已建立實驗室內黑棘蟻與紅火蟻族群、火蟻細胞養殖、病毒檢測與保存等設備與技術，並完成火蟻病毒攜帶載體天敵螞蟻田間施放商品化產品(包括火蟻病毒餌劑組與天敵螞蟻釋放合組等 2 種)，建立攜帶火蟻病毒之黑棘蟻釋放族群製備、田間施放技術等 2 項標準作業程序(SOP)。</p> <p>三、本土有益微生物黑殭菌 MA-126 菌株，為昆蟲寄生真菌，對多類害蟲均具防治效果。試驗結果顯示，除對小菜蛾防治效果顯著外，對於蜂蟹蟻防治率逾 80%，且對蜜蜂族群健康幾無影響，具備為商品化生物性農藥之潛力，將有助於解決蜂蟹蟻對蜜蜂產業之威脅，提升蜜蜂產業收益。</p> <p>四、赤眼卵寄生蜂為防治玉米螟重要天敵，已完成開發其之替代寄主外米綴蛾半自動化量產裝置模型機，集蛾效率可達到約 80%，可減少人力支出，降低生產成本。</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p>	<p>一、強化禽流感防控中心辦公室功能，辦理禽流感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p>	<p>一、完成「禽流感疫情資訊展示介面」功能擴充，新增同期比較、縣市整合、及資安管控等功能。</p> <p>二、召開禽流感防治宣導培訓 3 場次，新傳媒傳播粉絲人數達 42,816，成長率達 490%，包含重大政策記者會、座談及活動之推行，並發布禽流感防疫護照一本。</p> <p>三、完成陸禽血清監測流程修訂及雞鴨鵝疾病監測系統升級，並整合動物疾病監測與畜牧場管理系統。使用人次達 15,000 人次以上，諮詢服務達 500 人次以上。</p> <p>四、完成禽流感監測資料以 SFTP 加密方式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提供禽場資料庫介接，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該署研參。</p> <p>五、完成環境採樣監測數據評估分析，支持實施環境監測採樣檢測取代復養前之哨兵雞試驗之政策，符合動物保護之精神，並加速禽養場復養程序。</p> <p>六、完成 81 場次養禽場環境監測及 20 車次之高風險區化製車輛檢測，顯示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措施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禽流感案例之爆發為負相關，意即強化禽場生物安全為降低禽流感發生風險之重要工作。</p> <p>七、進行我國禽流感病毒分離及基因序列分析結果，發現國內已有 10 株 HPAI H5N2 基因重組型變異株及新亞型 H5N5 禽流感病毒株。</p> <p>八、執行空氣中禽流感病毒偵測結果顯示，禽場內粉塵可增加病毒量，大氣濕度與降雨會降低病毒傳播；落實清潔消毒程序可有效降低空氣中禽流感病毒量。</p> <p>九、執行野生水禽人道捕捉及活體採樣，共完成 111 隻野鳥檢體檢測，結果未檢出禽流感病原。另建立 18 種野生水禽 DNA barcoding 鑑定圖譜技術及 6 隻配戴 GPS 發報器水禽之活動棲地分析。</p> <p>十、完成近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爆發禽場之熱區分析，並運用相關結果繪製禽流感風險分析預警圖。</p> <p>十一、開發泛用型雙抗原動物流感病毒感染早期蛋白檢測套組：利用禽流感病毒非結構蛋白(NS1)及病毒顆粒合蛋白(NP)基因之演化高保留性，開發檢測套組，已完成 200 個擬生材料測試。</p>
	<p>二、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p>	<p>一、完成豬赤痢死菌疫苗最終成分之安全及效力試驗。</p> <p>二、完成豬肺炎黴漿菌及豬鼻黴漿菌雙價次單位疫苗最終成分之安全及效力試驗。</p> <p>三、完成豬肺炎黴漿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三價疫苗之田間試驗。</p> <p>四、完成我國動物用診斷試劑檢驗登記應檢附文件及技術資料建議草案之研提。</p> <p>五、完成動物用製造廠人員 cGMP 訓練課程 8 場次及 cGMP 相關教材 4 份。</p>
	<p>三、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p>	<p>一、因應我國畜牧與動物用藥品產業之發展，預擬規劃產食動物用含中草藥藥品與含藥飼料添加物之動物用藥品登記審查原則，供政策需要時之參考。</p> <p>二、辦理 2 場專家會議，預擬規劃中草藥動物用藥廠 GMP 法規共 3 件，並召開 1 場業者說明會，探詢說明法規草案未來執行之需求性。</p>
<p>一、動植物防檢</p>	<p>一、研析我國動物用</p>	<p>一、108 年受理 504 件次申請，完成 411 件次動物用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p>藥品之規範與實務面，評估是否歸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範疇，並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p> <p>二、參考國際法規及各先進國家藥典整理動物用藥品製劑品質項目，並比較現行檢驗標準內容是否合乎時宜或需增補。</p> <p>三、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p> <p>四、研析國際間毒理學關注閾值(TTC)評估，並對本國高檢出及高風險動物用藥品成分進行食品安全案例評估。</p>	<p>品檢驗登記案件之初審工作，亦協辦一般藥品組 5 次技術審議委員會及生物藥品組 4 次技術審議委員會，總計 9 次會議。</p> <p>二、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標準國際化研析報告 1 份，提供 9 種一般製劑劑型檢驗標準研析修訂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p> <p>三、完成 Halquinol 與磺胺劑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及 Thiabendazole 與 Glutaraldehyde 動物用藥的安全、健康、暴露及環境生態之風險評估合計 4 件。蒐集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於 108 年更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資訊。</p> <p>四、因應歐洲食品安全局建議 TTC 概念不用於推導非經許可使用具藥理活性之物質的毒理學篩選值，故建議以成分之藥理或毒性進行評估，包含是否(1)具基因毒性或致癌性、(2)具影響神經系統或生殖系統活性、(3)具有腎上腺皮質激素活性等，且其毒理學篩選值分成 0.0025 µg/kg、0.0042 µg/kg 及 0.22 µg/kg 三級作為評估管理介入的閾值。大麻萃取物及纈草根萃取物含有影響神經系統之生物鹼，建議含大麻活性成分之產品應屬動物新藥的管理範疇，且含中樞活性成分 Tetrahydrocannabinol (THC)，故不得應用於產食動物的飼料添加物。Valeriana officinalis(纈草)植物萃取物或有效成分之高純度物質要應用於產食動物時，因無明確結果證明該植物的精油不具基因毒性，依據歐盟的評估建議該類成分於禽畜產品中之殘留毒理關切閾值(Toxicological Screening Value; TSV)訂為不得超過 0.0025 µg/kg 的第一級分類。</p>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	<p>一、口蹄疫防治： 為朝撲滅口蹄疫目標邁進，於 107 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全面停止施打疫苗，於屆滿 1 年無疫情，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另強化下列措施，防止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監控。</p>	<p>規模疫情發生，使國內產業獲得保障：</p> <p>(一)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疫苗注射之查核，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本年度已完成違反使用口蹄疫疫苗處分計 2 件、家畜健康聲明書開立重大缺失處分計 22 件及違反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處分共計 1 件。</p> <p>(三)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 13,087 場次，以及 193 場次農民宣導教育。</p> <p>二、豬瘟防治：</p> <p>持續督導養豬農民落實豬瘟疫苗施打，達注射率 9 成以上，以有效防止疫情發生。</p> <p>三、禽流感防治：</p> <p>(一)為降低禽流感案例發生，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等，並加強查核。</p> <p>(二)同時強化家禽健康狀況查察，透過 3 道把關機制包含，獸醫師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及屠宰衛生檢查等，為消費者食用肉品把關。</p> <p>(三)在冬季來臨前，針對禽流感高風險地區飼養之鴨隻（10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5 日與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進行 2 次強化監測。另於冬季時（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針對禽流感高風險地區飼養之禽隻（雞、鴨、鵝）實施 2 階段強化監測。</p> <p>(四)108 年確診及撲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為 84 場，相較 106 年同期確診撲殺 182 場及 107 年 98 場，已明顯降低案例數及疫病風險。</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p>	<p>目前我國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08 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817 頭。
	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	<p>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團，出席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哥斯大黎加舉行之第 35 屆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大會，9 月 25 日至 29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第 40 屆亞太小動物獸醫師會(FASAVA)年會，促進我國獸醫師參與國際活動及交流，汲取經驗。</p> <p>二、辦理獸醫師專業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包含豬隻及家禽生產醫學課程，總計 7 場次。另完成細菌抗藥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1 種，供獸醫師線上學習，以提升獸醫師專業。</p> <p>三、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認可並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108 年繼續教育開課場次計 761 場。</p> <p>四、108 年舉辦 2 場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分別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於屏東縣舉辦、9 月 10 日至 11 日於彰化縣舉辦。</p> <p>五、持續完成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網之獸醫師管理與獸醫師繼續教育系統之維護。</p>
	四、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導入實習植物醫師輔導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模式，進行栽培管理及有害生物診斷服務，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達 405 件，共計輔導 600 人次。另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共計 13 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五、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辦理水稻稻熱病、東方果實蠅、玉米薊馬等 16 項特定疫病蟲害疫情預警及警報監測調查，共計 28,822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44 次。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各類疫病蟲害，全年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60,470 件、簡訊 47,495 件及傳真 13,296 件。另，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累計共 5,425 件。
	六、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p>(一)108 年度推動乳牛烙印 525 戶，計 26,649 頭。1 歲齡以下乳牛釘掛耳標 38,770 頭次。</p> <p>(二)108 年度推動乳羊刺青 27 戶，計 1,476 頭；釘掛耳標 192 場，計 13,011 頭。</p> <p>(三)108 年度推動鹿隻釘掛耳標 217 戶，計 3,397 頭。</p> <p>二、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p> <p>(一)108 年度乳牛結核病例行性檢測 525 戶、111,580 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 15,966 頭/次。</p> <p>(二)108 年度乳羊結核病例行性檢測 222 戶，計 34,044 頭/次。</p> <p>(三)108 年度鹿隻結核病檢測 189 戶，計 9,073 頭。</p> <p>(四)108 年度乳牛布氏桿菌檢測 525 戶，計 20,653 頭/次。</p> <p>(五)108 年度乳羊布氏桿菌檢測 222 戶，計 7,655 頭/次。</p> <p>三、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監控防治及輔導：</p> <p>(一)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等監測防治，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p> <p>(二)辦理狂牛症 BSE 牛腦採樣 817 頭，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要求每年採樣件數及點數。</p> <p>(三)邀集四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系)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專家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p> <p>四、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p> <p>(一)辦理 2 次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p> <p>(二)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制度，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p> <p>五、截至 108 年度共有 805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9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基因分析顯示鼬獾狂犬病毒(TFBV)異於其他狂犬病病毒，至今全球鼬獾狂犬病僅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案例報告。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爰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p>
	七、辦理水稻等重大	一、108 年度於全國 65 處重要果樹產區東方果實蠅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p>	<p>治率達 90%，輔導面積達 4 萬公頃，全國果實蠅密度較去年下降約 3%。另 12 月監測結果顯示，主要果實蠅密度較高之產區集中於高雄及臺東果樹栽培區，惟該區已屆果樹採收後期，並無造成疫情之風險。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及辦理防治講習，進行水柿及柑桔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區之測試，掌握熱點發生的區域，涵蓋面積計約 1,000 公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宣導 88 場次、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5,064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 1,633 萬隻，釋放面積 279 公頃、辦理物理防治，收購 154,520 卵片。</p> <p>三、108 年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疫工作，公告玉米、高粱及百慕達草之緊急防治藥劑，修正緊急防治作業手冊，並採購監測資材及完成 500 個監測佈點，適時發布預警；另編製教材辦理農民整合性管理教育訓練共 136 場次。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防疫策略進入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治，防治藥劑與第 1 次施藥工資，由政府經費支應，防治面積達 18,815 公頃。</p>
	<p>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71,600 公頃、灌注處理 17,500 個蟻丘。</p> <p>二、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火蟻擴散前沿之零星發生區現勘追蹤防治效果已監測 1200 點次，並擴大辦理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已進行約 36,8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194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159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已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進行第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8,385 公頃。</p> <p>四、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74 家次，其中 51 家次合格。</p> <p>五、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73 場次，其中 124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六、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64 場，計 4,372 人次參加。</p> <p>七、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 1,395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88.8%。</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08 年度委辦銷燬處理緝獲走私活動物 115 隻（沙鼠 24 隻、活鼠 3 隻、毛絲鼠 21 隻、跳兔 2 隻、八齒鼠 4 隻、狐獾 5 隻、貓 8 隻及鴿子 48 隻）、受精鴿蛋 36 顆、畜禽產品總計 9,299.00 公斤（火腿 3,692 公斤、臘肉 1.2 公斤、鹿茸 210.8 公斤、犬貓飼料 5,190 公斤及鵝肝 205 公斤），隔離、銷毀及處理場所消毒次數：36 次(含疑似走私處所)，其中走私畜禽及畜禽產品送農委會畜衛所進行重大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檢測 16 次(非洲豬瘟、口蹄疫、狂犬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檢測均為陰性)。</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p> <p>二、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p> <p>三、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p> <p>四、108 年 3 月 5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p> <p>五、108 年 3 月 5 日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 8 點及其附件 4 之 1 為「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p> <p>六、108 年 9 月 6 日修正「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新增發生國家或地區，防範該病傳入。</p> <p>七、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p> <p>八、更新國際疫情共 4 次。</p> <p>九、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訂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並檢視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另配合推動集中檢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驗作業，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108年10月5日公告「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p> <p>十、參酌國際疫情與植物有害生物文獻資料，評估有害生物入侵風險高低及入侵後危害程度，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並增訂 <i>Columnnea latent viroid</i> 等5種病毒及類病毒為檢疫有害生物，另增訂「泰國產山竹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南韓產奇異果輸入檢疫條件」及「土耳其產櫻桃輸入檢疫條件」，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p> <p>十一、蒐集我國管制輸入檢疫果實蠅類之分類資訊，並更新我國發生果實蠅名錄，同時強化果實蠅診斷鑑定能力之教育訓練及所需素材，以供我國與貿易夥伴國進行雙邊諮商之科學證據支持。</p>
	<p>十一、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75場，經檢測陽性場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及文心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08年1月至12月蝴蝶蘭輸銷至美國2,529萬餘株、澳大利亞226萬餘株及紐西蘭1.2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2.1萬餘株；石斛蘭輸銷至美國2,136株。</p>
	<p>十二、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08年1月至12月檢查航班次數達80,738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2.9萬件、15公噸。</p>
	<p>十三、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並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以落實輸出檢疫作業。</p>	<p>一、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p> <p>二、外銷核可蘭園之有害生物鑑定作業透過委辦計畫進行蘭園黃色黏板、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自 98 年 12 月簽署協議後，雙方之業務聯繫、不合格通報及訊息查詢案件已達 1,917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口蹄疫撲滅計畫	一、辦理口蹄疫撲滅相關事宜。	<p>一、我國口蹄疫防疫有成，自 102 年 5 月最後一例 O 型口蹄疫結束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迄今未有案例，該等地區於 106 年 5 月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施打疫苗非疫區認定。另金門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取得前揭認定。</p> <p>二、為撲滅口蹄疫，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並分三期階段辦理，其中第二階段取得「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為確認環境是否仍有口蹄疫病毒活動，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試驗(包括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環境監測、哨兵豬試驗及 NSP 抗體陽性羊隻同居試驗等)，皆未發現及檢出口蹄疫病毒活動跡象，故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進入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階段，且屆滿 1 年後持續無疫情發生，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若審查順利，可望於 109 年 5 月取得該認定。</p> <p>三、停打口蹄疫疫苗後，將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二、辦理畜牧場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及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	一、為瞭解國內養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於年度計畫項下持續執行養豬場口蹄疫擴大血清學及查核血清學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國內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各採集至少 299 場養豬場血清(查核血清學全年度 800 場養豬場)，每場按 95%信賴區間、20%之感染率，至少可檢出 1 個陽性個體，而逢機採血 15 頭屆將上市偶蹄類動物(有疑似病例者優先採樣，並立即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另金門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調整為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採集 20 頭偶蹄類動物，不足 20 頭則全數採樣)。</p> <p>二、108 年度擴大、查核血清學監測及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送檢進度分別為 100% (600/600)、100% (800/800)。</p> <p>三、108 年度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草食動物畜牧場擴大血清學檢測完成 100%(300/300)，血清學檢測完成 100%(160/160)。</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p>	<p>一、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3,344 場次，裁罰違方案件 75 件，裁罰金額 965.4 萬元。其中移送檢調 9 件，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維護動物、飼主及業者權益。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檢驗 191 項次，疑似偽禁藥品檢驗 92 項次。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123 張。</p> <p>二、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事項共計 2,250 件。另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522 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2 件，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計 66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p>一、108 年 1 月 24 日訂定「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農藥申請許可證展延程序及審核作業要點」。</p> <p>二、10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p> <p>三、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p> <p>四、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p> <p>五、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p> <p>六、108 年 11 月 7 日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5 條。</p> <p>七、10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部分條文。</p> <p>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共計破獲 40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0.6 公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一、為強化農藥管理，淘汰高風險農藥，108年1月19日與108年3月8日公告「限制44.9%陶斯松乳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以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管理。</p> <p>二、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性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推動代噴農藥業者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自99年起迄今，已委託藥毒所訓練完成1,671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登記代噴為業者計428人。</p> <p>三、為提升專業服務量能及建構噴施農藥安全防護體系，辦理9梯次空中施作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科目訓練，計388人參訓；另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作業，計112位通過高級專業操作證學科及術科評鑑，109年3月31日可向民航局申請核發高級專業操作證。</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截至108年12月底，業公告10,851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2,972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108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58場家畜屠宰場、113場家禽屠宰場及2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173場。</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649名，於全國173家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08年度計檢查家畜806萬餘頭及家禽3億7,783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p>	<p>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649名，於全國173家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08年度計檢查家畜806萬餘頭及家禽3億7,783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查。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08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作業查核 331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 16 件，裁處罰鍰 78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108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2,576 場次，查獲違法案 62 件，裁處金額計 168.2 萬元，所有違法屠宰肉品均化製銷毀，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15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39 件、101 種。 三、利用生態棲位模擬(ecological niche modeling)與預測物種分布(predicted species distribution model)分析技術，完成秋行軍蟲在臺灣本島擴張範圍預測。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一、109年1月至6月共計採集292個輸入及走私緝獲動物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二、109年1月至6月依據福壽山農場實際田間管理作業時程，包含整枝修剪、施藥、除草等，擬定田間防治曆草稿。 三、103~109 年間結合全臺 7 縣(市)水稻栽培區之氣候資料及稻熱病田間監測結果，開發智慧化預警模式，所開發系統平均可達 72% 準確率，於病害嚴重時，更可達 89% 準確率。目前得知溫度為影響病害發生最關鍵因子，微氣候又優於大氣模式，109 年 6 月底前已運用網路爬蟲技術獲取更多元氣象資料，以進行更大量之稻熱病關聯度分析，逐步修正預警模式精準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縷翅目及半翅目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累積計 35 筆，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p>
	<p>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p>	<p>推動重要蔬果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及效益評估，研發鳳梨釋迦衰弱病的 Real-time PCR 檢測技術，以 SYBR Green 法開發鳳梨釋迦衰弱病的 Real-time PCR 定量檢測技術，目前證實對所有罹病樣本均有產生陽性反應。</p>
	<p>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一、利用生物製劑配合非農藥防治資材等防疫措施，建立以微生物製劑為防治主體之病害綜合管理 (IPM) 技術，並於番茄、香蕉、百香果、胡瓜、草莓等作物產區實際進行田間應用試驗，舉辦示範觀摩會。藉以建立安全的作物生產模式，減少關鍵病害發生與防治成本，增加農友收益，同時亦可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解決農藥殘留問題。</p> <p>二、透過補貼鼓勵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的生物農藥共 45 種，包含微生物製劑 37 種、生化農藥 5 種及天然素材 3 種，共計補助 2,732 公頃。</p>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一、農藥風險評估</p> <p>(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等農業地區地下水採樣及送驗。另完成分析出現農藥殘留之各監測井周圍農藥使用情形。</p> <p>(二)完成蒐集國際上有關農藥於地下水的殘留規範與殘留監測資料。</p> <p>(三)以 89 年至 106 年全民健保承保檔串連同期死亡檔資料，實證結果顯示在資料期間中農民在統計上沒有較高機率因罹患非何杰金氏淋巴瘤而死亡。近一步加入農藥暴露的可能替代變數後，發現農民在生產活動較多的區域，亦沒有統計上較高的機率因罹患非何杰金氏淋巴瘤而死亡。</p> <p>(四)完成初步評估 963,124 位農保投保者與配對相同年齡、性別、居住鄉鎮市區之 963,124 位一般國人比較，在不同癌症之發生風險差異。</p> <p>二、檢測及施藥技術開發</p> <p>(一)完成 11 篇環境中農藥殘留現況、檢測分析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之文獻蒐集及初步評估。</p> <p>(二)完成白蘿蔔種植及前期藥劑於土壤中殘留對後作蘿蔔之殘留情形分析報告。釐清農民於水稻種植期間施用芬普尼粒劑，導致後作蘿蔔採收時可能的藥劑殘留情形，而依據 109 年 1 月至 6 月試驗結果，後作蘿蔔均未有芬普尼殘留，本試驗結果將作為宣導農民種植蘿蔔正確用藥之佐證資料。</p>
	<p>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一、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之病原分離及鑑定，針對 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ITT) 陽性場檢體進行分枝桿菌分離，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序等分生方法確認牛型分枝桿菌。草食動物結核病之病原分離及鑑定，共收得檢體牛隻 12 場次 88 頭動物檢驗，其中有 1 場次 3 頭牛隻檢驗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其餘檢驗尚未完成。</p> <p>二、製備不同黏度之即用型減毒疫苗用聚合物水合膠(EHA)佐劑，依大腸桿菌培養測試結果，選定 EHA-E 佐劑進行減毒疫苗株保護試驗。初步結果顯示，EHA-E 佐劑在高溫(45°C)下能有效保護新城病減毒疫苗株。</p> <p>三、完成魚類鏈球菌與發光桿菌雙價生物膜口服疫苗之雙價抗原共同培養最適比例條件設定，將培養所需時間自 48 小時縮短至 9 小時。</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辦理甲魚重要病原（蠟樣芽孢桿菌）分子核型、防治策略研析及減少藥物使用計畫，109 年 1 至 6 月已服務甲魚養殖業者高雄及屏東地區 4 場之現場疾病診斷服務與用藥輔導，並完成 15 件標的病原(<i>Bacillus cereus</i>)之 PCR 菌種鑑定，確定開發的引子對 bal-F/ bal-R 確實可用於 <i>B. cereus</i> 之鑑定，同時完成甲魚養殖場罹病樣材分離標的菌株 <i>B. cereus</i> 15 株之限制酵素 NotI 切割之 PFGE 初步分析，結果顯示該 15 件菌株為同一種脈衝型。</p> <p>二、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利用動物實驗模擬不同免疫條件豬群對野外豬瘟病毒的抵抗力與野外豬瘟病毒的活動，現階段已完成動物試驗已完成疫苗免疫及攻毒。</p> <p>三、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現階段收集之野豬檢體 1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口蹄疫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毒、豬瘟病毒、非洲豬瘟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之核酸，結果均呈陰性。另採集山羌檢體 7 件與野山羊 6 件檢測口蹄疫病毒核酸，結果均呈陰性。</p> <p>四、研析美國與歐盟是否有簡化藥品登記辦法，供我國建議動物用藥品登記簡化機制參考。另透過計畫成立學者專家動物用藥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工作小組，建立犬貓檢體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之計算分析及應用平台，輔導未來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申請案，完成 110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殘留檢測國家型監測規劃，提升食品衛生及環境之安全。</p> <p>五、針對國內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析。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現行使用抗微生物劑藥品分類表格，規劃有效分類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相關勾稽欄位。針對動物用藥品條碼之編碼原則草案進行可行性評估。</p>
	<p>八、強化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辦公室功能，辦理禽流感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p>	<p>一、提升「禽流感疫情資訊」資料庫應用及疫情動態時序展示使用。</p> <p>二、及時國內案例及最新國際疫情分析。</p> <p>三、開發禽流感風險管理資料庫平台及案例場防疫清消進度監測程式。</p> <p>四、更新「禽流感風險示警地圖」以協助禽流感重點縣市區域消毒推行。</p> <p>五、協助規劃禽流感強化監測措施。</p> <p>六、防檢局臉書「防疫小尖兵」粉絲人數累計達 5.5 萬人以上(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長 20%)；完成禽流感相關貼文累計達 107 則，重大防疫政策懶人包 4 則，3 場網路直播及 2 場粉絲互動活動；防檢局 LINE@帳號防疫政策及時發布共計 31 則，好友人數累計達 1.6 萬人以上。</p> <p>七、具「跨物種、跨亞型別、高特異性、敏感性」特質的禽流感病毒感染初期表現抗原-非結構蛋白(NS1)及病毒顆粒核蛋白(NP)指標蛋白檢測套組原型開發已送產學合作審查。</p>
	<p>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p>	<p>一、完成「畜禽屠宰場食媒性病原污染防治之研究」研究計畫：</p> <p>(一)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完成屠宰場畜禽屠體常見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監測工作，豬雞屠宰場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	<p>計採集 1,386 件樣本，將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指標菌測定，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39 家 63 場次，家禽屠宰場採樣計 46 家 69 場次。</p> <p>(二)水禽屠宰場食媒性病原檢測，進行鴨鵝屠宰場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之分離鑑定，共計完成 333 件。</p> <p>(三)依據監測結果，針對分離率超過參考數值之豬雞屠宰場進行追蹤檢測以確認污染原因，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提供改善建議，共計完成 15 家。針對持續污染之豬雞屠宰場進一步啟動現場污染點調查，完成 3 家並提供改善建議，改善情形持續進行追蹤。</p> <p>(四)另分離沙門氏菌進行脈衝電泳分子型與血清凝集試驗鑑定，豬隻屠體以血清型 Derby、Agona 與 Anatum 為主，雞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Kentucky、Enteritidis、Typhimurium 與 Goldcoast (皆為 11.9%)；鴨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Typhimurium、Mbandaka、Montevideo；鵝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Typhimurium、Hadar、Newport。</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研究計畫：</p> <p>(一)將美國「9CFR416、417」、日本「HACCP 自主點檢表」、英國「肉品工業指南」及加拿大「食品安全增強計劃手冊」之屠宰場 HACCP 相關內容翻譯潤稿並彙整，以完成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指引研擬，作為推動我國屠宰場業者執行 HACCP 之重要參考內容。</p> <p>(二)已訂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及 28 日辦理屠宰場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 HACCP 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說明「建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應有準備」與「屠宰場生物性危害監測重點說明」，使國內屠宰業者了解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之內容及未來管理方向，俾於國內屠宰場導入 HACCP。</p> <p>(三)已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屠宰場 HACCP 主管機關及查核人員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說明「查核之範圍與流程」與「國外屠宰場 HACCP 現況分享」，以建立查核人員未來執行屠宰場 HACCP 之查核能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已完成家畜屠宰場(嘉一香屏東、泰安屏東與雅勝)及家禽屠宰場(洽富與元進莊)實地輔導，共 5 場次；輔導內容含活體來源監督管理機制、確認屠宰流程、設備與作業現場是否符合 SSOP、製程品質管理、水質安全以及消毒化學物質管理與記錄落實性，並說明指引草案、範例及國內外屠宰場 HACCP 現況，協助業者確認場內現有 HACCP 計畫書及現場作業情形之符合性，提供改善建議。</p> <p>(五)以國內具外銷潛力之鴨、鵝產業做為目標，並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定，完成「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HACCP) 範本 (草案)」各一式。</p> <p>三、水禽脫毛劑使用之條件控制及評估：</p> <p>(一)經檢驗比對木松香甘油酯原料及脫毛槽中檢體之重金屬殘留 (鎘、鉻、銅、鎳、鉛、鋅)，木松香甘油酯檢體重金屬殘留皆低於檢量線，未能偵測重金屬殘留，顯示木松香甘油酯並不會造成脫毛槽中重金屬污染。</p> <p>(二)脫毛槽中檢體經基因毒理試驗 (Ames test；TA98 菌株) 未見致突變性增加。</p>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p>	<p>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p>	<p>一、完成動物用藥品抗藥性風險評估 1 項藥品。累計完成 314 株腸球菌對 4 種抗菌劑之抗藥性檢測；589 株大腸桿菌對 2 種抗菌劑之抗藥性檢測，共計 1,178 次。</p> <p>二、完成 30 株動物來源沙氏桿菌 WGS 檢測，完成 15 株 mcr-1 陽性大腸桿菌 WGS 檢測，建立 ESBL 細菌 WGS 檢測與分析流程 1 式，完成 45 株 ESBL 細菌 WGS 檢測，並於具有獸醫學系的大學舉辦抗藥性警覺性活動累計 1 場次。</p> <p>三、完成豬隻、雞、牛糞便檢體，至少 200 個檢體，分析具 ESBL 大腸桿菌的盛行率及基因分型。</p> <p>四、開發牛型結核菌快速診斷方法部分，利用已收集之牛血清，與韓國 ELISA 套組進行敏感度比較，結果證實本研究套組敏感性優於韓國套組。</p> <p>五、鼬獾狂犬病餌料開發及生物指示劑評估試驗部分，已完成仿生籠野生環境佈置。並開始生產測試餌料，進行野外 2 式及圈養鼬獾餌料測試 4 式。並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2 批次，已完成 15 例狂犬病病毒核蛋白及 15 例醣蛋白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因定序。</p> <p>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將 PVS 最終評鑑結果報告公布於官網上，共有 45 個評鑑細項，每個評鑑細項以 5 級分之方式計分，我國得分 196 分。針對評鑑弱項已蒐集其他國家差異分析報告，供未來精進參考之用。</p> <p>七、動物流行病學專才培訓原訂邀請外籍專家 Dr. Ian Robertson 授課並擬訂於 9 月 14 至 18 日假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開課，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擬改為邀請國內專家授課，並於 10 月開課。</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生物經濟</p>	<p>一、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加強生物防治資材商品化之資料準備，俾利加速資材登記速率。</p> <p>二、強化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在田間防治示範，藉以讓該類產品能廣受農民接受，促成生物農藥產業化。</p> <p>三、有效運用生物防治資材防治田間病蟲害，減少化學農藥噴施於作物上之殘留風險。</p>	<p>本土有益微生物黑殭菌(<i>Metarhizium anisopliae</i> var. <i>anisopliae</i>)MA-126 菌株，為昆蟲寄生真菌，其殺蟲寄主範圍廣，對鞘翅目、鱗翅目殺蟲致死力強，對同翅目及蜚蠊目害蟲之防治亦十分有效，依試驗顯示，黑殭菌MA-126可濕性粉劑防治十字花科蔬菜田之小菜蛾危害效果顯著，且可有效減少荔枝椿象及蜂蟹蟻之數量，具備商品化為生物性殺蟲劑之潛力。已完成標準田間試驗規範 (EUP)及審查。</p> <p>赤眼卵寄生蜂為防治玉米螟重要天敵，為提升寄生蜂量產及未來施放技術之便利性，已完成新式球型蜂片設計圖及製備模型成品雛形，為增加新式蜂片產量，將持續開發新式球型蜂片自動化機械生產裝置。</p> <p>測試木醋液、苦楝油、窄域油等防治資材與石灰硫黃合劑，對柑橘葉蟻、柑橘木蝨及大橘蚜蟲等柑橘重要害蟲之防治效果。苦楝油與窄域油輪用，可有效防治柑橘木蝨與大橘蚜；窄域油、木醋液與石灰硫黃合劑互相搭配輪用防治，可有效防治柑橘葉蟻。</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p>	<p>一、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p>	<p>一、完成口服劑型之豬赤痢螺旋菌減毒菌苗於田間豬隻之安全性試驗。</p> <p>二、完成豬肺炎黴漿菌死菌及豬鼻黴漿菌次單位雙價疫苗最終成分之實驗室動物安全性與效力試驗，並以 SPF 豬隻驗證疫苗具良好安全性，可減緩豬肺炎黴漿菌感染所產生的肺臟病變。</p> <p>三、完成豬肺炎黴漿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三價疫苗(油質)之豬隻與小鼠安全性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力試驗。</p> <p>四、蒐集美國、歐盟、澳洲、馬來西亞對於已核准疫苗之種毒更新相關規範，並完成美國與歐盟資料研析。</p> <p>五、規劃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人員 cGMP 訓練課程 6 場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cGMP 訪視輔導及查核 4 場次。</p>
	<p>二、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p>	<p>一、完成動物用藥品確效作業指導手冊 4 件之條文、內容比對，提請專家審閱，提供修改建議。</p> <p>二、規劃辦理專家會議及業者說明會 3 場次。</p> <p>三、因應我國寵物飼養與動物用藥品產業之發展，預擬規劃伴侶動物用中藥藥品之登記審查原則，供政策需要時之參考。</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p>	<p>一、研析我國動物用藥品之規範與實務面，評估是否歸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範疇，並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p>	<p>完成初審 227 件，加速動物用藥品審查初審業務，以縮短審查時程，並提供符合規格品質之審查文件以利進行後續複審作業，有助於我國動物用藥品審查把關。</p>
	<p>二、參考國際法規及各先進國家藥典整理動物用藥品製劑品質項目，並比較現行檢驗標準內容是否合乎時宜或需增補。</p>	<p>研析並彙整各大藥典對各種不同製劑劑型之品質檢驗要求項目，並與我國現行檢驗標準比對，提出應修正之建議，作為未來修定之參考。俾利業者未來制定產品之品質項目有所依循，進而逐步提升國內產品之品質能與國際接軌。</p>
	<p>三、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p>	<p>完成 2 件高風險動物用藥品之風險評估，以供後續管理參考之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p>	
	<p>四、研析國際間毒理學關注閾值(TTC)評估，並對本國高檢出及高風險動物用藥品成分進行食品安全案例評估。</p>	<p>累計完成 13 件函詢產品成分歸屬動物用藥品管理範疇之研判工作，以本國實際案例擬定管理基準與判定原則。</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p>	<p>一、口蹄疫防治：</p> <p>(一)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屆滿 1 週年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病毒活動，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經審查通過，於 109 年 6 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p> <p>(二)停止施打疫苗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三)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p> <p>(四)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五)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宣導及再教育工作計 84 場次，共 4,441 人次參加。</p> <p>二、禽流感防治：</p> <p>(一)為降低禽流感案例發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等，並加強查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同時強化家禽健康狀況查察，透過 3 道把關機制包含，獸醫師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及屠宰衛生檢查等，為消費者食用肉品安全把關。</p> <p>(三)108 年 8 月於禽流感發生高風險地區，實施 2 次鴨隻強化監測；復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禽流感高風險地區且為 108 年案例較多鄉鎮市區，實施 2 階段冬季強化監測，計主動檢出 10 場 HPAI 案例，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傳播。</p> <p>(四)督導家禽產業團體輔導所屬會員落實禽場消毒作業，並建立全國動物防疫機關消毒防疫車輛 GPS 系統，以強化防疫消毒成效。</p> <p>(五)109 年迄 6 月止，確診及撲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為 39 場，相較於 107 年 98 場、108 年 84 場，顯見目前相關防疫精進作為確能有效防控禽流感。</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目前我國為 OIE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322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p>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p>	<p>一、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認可並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審核開課計 175 場。</p> <p>二、完成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之委託。</p>
	<p>四、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p>	<p>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植物教學醫院及農企業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生產者進行栽培管理及有害生物診斷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03 件。辦理至農會、花市駐點、巡迴診療服務計 132 場次。透過媒體宣導、推廣活動、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計 29 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p>
	<p>五、推動地方政府疫</p>	<p>辦理水稻稻熱病、東方果實蠅、玉米薊馬等植物重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17,373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斜紋夜蛾、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22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10,594 件、簡訊 21,339 件及傳真 5,869 件。另 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2,487 件。</p>
	<p>六、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一、草食動物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與羊場 Q 熱監測及防治技術探討：目前全國乳牛場結核病的發生率已維持在 0.2% 以下。Q fever 血清抗體監測：發現頭數陽性率 43.9%(94/214)，顯示本病在羊場極為普遍，將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各地方防疫機關，進行本病防疫之輔導。</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有 826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1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基因分析顯示鼬獾狂犬病毒(TFBV)異於其他狂犬病病毒，至今全球鼬獾狂犬病僅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案例報告。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p>
	<p>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管理。</p>	<p>一、109 年度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 次旬報發布。109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 65 處重要果樹產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率達 90%，輔導面積達 4 萬公頃，全國果實蠅密度較去年同期下降 28%。另主要果實蠅密度較高之產區集中於高雄及屏東果樹栽培區，惟該區已屆果樹採收後期，並無造成疫情之風險，將持續宣導農民建立田間衛生觀念，以降低果實蠅棲群密度，並維持下一季作物安全生產環境。</p> <p>二、109 年 1 月至 6 月已進行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約 60 公頃，已完成 1 場瓜實蠅示範觀摩會。瓜果被害率降為 16.4%(往昔此時期約有 50%被害率)，防治期間約減少 25%施用化學農藥防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宣導 56 場次、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6,256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 840 萬隻雌小蜂，釋放面積 325 公頃、辦理物理防治，收購 92.4 萬卵片。</p> <p>四、109 年 1 月至 6 月於全國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執行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工作，佈設監測點 432 處，回報調查結果：本島 5,832 筆，離島 1,180 筆，共計 7,012 筆。本局依據回報結果於 3 月 4 日發布「天氣乍暖，秋行軍蟲成蟲監測數高，呼籲農民新植玉米應加強巡查及防治」新聞稿 1 則。</p> <p>五、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農改場為強化農民對秋行軍蟲之基本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加強辦理重點農戶整合性防治教育宣導講習，共計辦理 99 場次、5,256 人次參加。</p>
	<p>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37,700 公頃、灌注處理 15,600 個蟻丘。</p> <p>二、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火蟻擴散前沿之零星發生區現勘追蹤防治效果已監測 796 點次，並擴大辦理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16,6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101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86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已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進行第 1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4,200 公頃。</p> <p>四、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64 家次，其中 54 家次合格。</p> <p>五、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11 場次，其中 75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六、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練與講習 6 場，計 228 人次參加。</p> <p>七、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613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5.1%，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銷毀處理畜禽產品數量包括火腿 2,130 公斤、豬腳筋 1,030 公斤；銷毀處理畜禽數量包括受精蛋 140 顆；隔離、銷毀及處理場所消毒 31 次。</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p> <p>二、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三點、第十三點。</p> <p>三、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並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p> <p>四、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輸入應施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另公告「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及「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港、站」。</p> <p>五、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訂定「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並檢視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另配合農產品輸出外銷，訂定「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及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p> <p>六、參酌國際疫情與植物有害生物文獻資料，評估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害生物入侵風險高低及入侵後危害程度，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2次，並增訂「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p> <p>七、蒐集我國管制輸入檢疫果實蠅類之分類資訊，並更新我國發生果實蠅名錄，同時強化果實蠅診斷鑑定能力之教育訓練及所需素材，以供我國與貿易夥伴國進行雙邊諮商之科學證據支持。</p>
	<p>十一、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43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09 年 1 月至 6 月蝴蝶蘭輸銷至美國 334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95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1.5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至美國 8,773 株。</p>
	<p>十二、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航班次數達 13,087 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3,705 件、2.7 公噸。</p>
	<p>十三、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並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以落實輸出檢疫作業。</p>	<p>一、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p> <p>二、外銷核可蘭園之有害生物鑑定作業透過委辦計畫進行蘭園黃色黏板、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09 年 6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015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816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08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924 件，以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67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口蹄疫</p>	<p>一、辦理口蹄疫撲滅相關事宜。</p>	<p>一、為撲滅口蹄疫，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並分三期階段辦理，於第二階段取得「使用疫苗口蹄疫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撲滅計畫		<p>疫區」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停止疫苗注射及進入疫情監控階段。</p> <p>二、停打口蹄疫疫苗後，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p>三、自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疫苗注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1 週年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向 OIE 申請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經審查通過，於 109 年 6 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p>
	二、辦理畜牧場口蹄疫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	<p>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後，金門地區仍持續落實疫苗施打工作，109 年截至 6 月底口蹄疫疫苗注射率持續達 90% 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p> <p>二、為瞭解國內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擴大血清學及查核血清學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各採集至少 299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血清，每場按 95% 信賴區間、20% 之感染率，至少可檢出 1 個陽性個體，而逢機採血 15 頭屆將上市偶蹄類動物（有疑似病例者優先採樣，並立即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109 年度預計擴大血清學監測 900 場（其中養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查核血清學監測 960 場（其中養豬場 8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160 場）及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約 45,000 件，目前均依期程辦理相關採樣監測工作。</p>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3,648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79 件，裁罰金額 1012.5 萬元。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維護動物、飼主及業者權益。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檢驗 422 項次，疑似偽禁藥品檢驗 92 項次。核發動物用藥品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業務。	<p>可證 151 張。</p> <p>二、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入許可證計 122 張，另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實施 GMP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7 場次，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17 件，合格率 99.15%。</p> <p>三、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198 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90 件，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計 24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p>一、109 年 3 月 26 日修正及核釋「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附資料表。</p> <p>二、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7 條、第 12 條附件五及第 10 條附件三。</p> <p>三、109 年 5 月 4 日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 4 條。</p> <p>四、109 年發布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 142、143、147、160、173 及 174 條條文，並增訂 182-33、182-34 條條文及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5、6 及 7 條。</p> <p>五、109 年 2 月 21 日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p> <p>六、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p> <p>七、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稱驗辦法」第 9 條。</p>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p>一、為加強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獲動物用偽藥禁藥共計 16 案。</p> <p>二、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獲 47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1.3 公噸。</p>
	四、檢討刪減含藥物	一、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性專業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推動代噴農藥業者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自 99 年起迄今，已委託藥毒所訓練完成 1,889 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登記代噴為業者約有 445 人。</p> <p>二、為提升專業服務量能及建構噴施農藥安全防護體系，109 年 1 月至 6 月嘉義大學已分別辦理 2 梯次共同科目與空中施作類別專業科目訓練，臺灣大學、東華大學及宜蘭大學將陸續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截至 109 年 6 月止，業公告 10,914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2,97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p> <p>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p>	<p>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9 場家畜屠宰場、113 場家禽屠宰場及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4 場。</p> <p>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 669 名，於全國 174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查家畜 410 萬餘頭及家禽 1 億 8,620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p> <p>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174 家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3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09年度1月至6月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1,286場次，查獲違法案34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